

2021 年 1-4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4 月	同比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66977	456360	24.2
按限额标准分			
限额以上	356682	290099	23.0
限额以下	210295	166261	26.5
按行业分			
批发业	68956	47927	43.9
零售业	458955	384529	19.4
住宿业	5298	3554	49.1
餐饮业	33768	20350	65.9

1、统计范围：本区地域内有消费品零售业务活动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采集渠道：按照《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①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1]通过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抽样调查获取数据，进而推算总体。

[1]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①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②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③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④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